**启东市新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**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土方采购**

**询价公告（第二次）**

各单位：

我公司决定对头兴港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所需土方进行采购招标（第二次）(详细内容见下表)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土方要求 | 单位 | 暂定数量 | 备注 |
| 1 | **绿化种植土**。不得夹杂淤泥、沼泽土、泥炭土、有机土以及生活垃圾。 | 立方 | 约10000 | 虚方 |

**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.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，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相应货物生产或销售的经营范围；

3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；

**二、报价注意事项：**

1.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，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。否则，按照不响应处理。报价包含**土方、运输、装卸、运输保险、税金（9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、运输通道保洁费用**。本项目报价单价一次性包定，不再追加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。

2.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，如最终我公司所需数量不足暂定数量，则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。若因现场原因使用数量需增加的，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。

3.**报价文件构成**

（1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质保承诺书:按提供的质保承诺书格式填写(附件一）；

（3）报价表：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（附件二）；

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。报价文件装订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，密封袋上标明：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。

**4.报价文件递交**

（1）报价书面文件（密封）请于2019年7月19日下午15点送至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**三楼会议室**（只接受直接送达），逾时则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启东市民乐中路490号博圣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（2）投标单位应缴纳3000元投标保证金，缴纳方式为银行汇票或转账，我公司账户（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启东支行，账号：50370188000182536），备注写明：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土方。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提供汇票或转账凭证（电子银行交易回单等证明材料），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于定标后退还（汇票当场退还，转账的于定标后一个月后退还，不计息），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于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。

5. 采购单位地址：启东市港西路与锦绣路交叉口头兴港河工程项目部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王必元，联系号码：15370471731。

**三、售后部分要求：**

**1.质量要求：绿化种植土。**不得夹杂淤泥、沼泽土、泥炭土、有机土以及生活垃圾。

**2.质保、售后服务要求：**材料送至现场后，我公司将随机取样自检或送检，若检测不合格，则该批材料全部退货，供应商重新组织发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（检测费、误工费等所有费用）。若出现两次检测不合格，我公司将终止合同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3.计量依据：以采购单位签字确认的收货小票汇总计算数量为准。**

**4.交货期：**分批次送货，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送货。

**5.交货地点：**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，在指定位置交货。主要使用地点为头兴港公园北区，如使用地点或项目有调整，按采购单位指令为准。

**6.履约保证金：**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，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总价的10％，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供货义务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还(履约期间不计息)。若供应商供货不及时、无理由拒绝供货、供货数量及质量不满足我方要求的，我方有权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。情节严重的，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7.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合理安排送货并开展相关作业。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采购单位工程进度，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视情扣除。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。**

8. 现场收货时采购单位可结合车量尺寸、过磅重量、含水率等多种方式综合计算实际到场土方数量。中标单位送货时需确保送货方量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否则经计算后实际到货量缺少的部分，采购单位将双倍扣除相应货款，**并罚款500元/次。累计达到5次则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。**

**四、招标控制价：**

综合单价 15元/立方（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）。

**五、成交原则：**

1.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单价最低者成交。

2.综合单价最低有相同时，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。

3.到投标截止时间止，若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，则转为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。若参与投标人只有一家时，直接通过谈判形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。

4.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，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，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

供货完成后支付相应货款的80%，余款于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竣工预验收当年年底付清，不计息。

启东市新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7月18日

**附件一：质保承诺书**

**质 保 承 诺 书**

启东市新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（报价单位全称）授权（姓  名）（职  务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**启东市新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土方采购（第二次）**招标的有关活动，并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所供土方为**绿化种植土**，不夹杂淤泥、沼泽土、泥炭土、有机土以及生活垃圾。

2.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，我公司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贵单位相应损失。

3.中标后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单位要求送货，若影响采购单位工程进度否则同意贵单位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邮编：

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传真：

报价单位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职务：

报价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附件二：**

**启东市新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**头兴港公园（北区）土方报价表（第二次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土方要求 | 单位 | 暂定总量 | 综合单价 |
| 1 | **绿化种植土**。不得夹杂淤泥、沼泽土、泥炭土、有机土以及生活垃圾。 | 立方 | 10000 |  |

  注：报价包含9%税金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单价报价仅保留整数（否则按废标处理）。

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，手填无效。

报价单位盖章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   月   日